

# 文化部办公厅函件

---

办人函〔2016〕102号

##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 文化部优秀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本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系列重要批示和文艺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高层次文化人才队伍建设，2016年继续开展文化部优秀专家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

（一）从全国文化行业从事文化艺术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中选拔。

（二）在单位中担任主要领导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原则上不予推荐。

（三）已被确定为中央直接掌握联系高级专家、文化名家暨

“四个一批”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不再推荐。

## 二、推荐条件

具有中国国籍，在文化行业从事艺术创作表演、艺术教育科研、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及在文化产业领域从事文化创意设计、动漫制作研发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作为人选推荐。

（一）热爱祖国，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职业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的文艺方向，作风正派，德艺双馨，有创新精神。

（二）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在文化艺术某一方面或某一领域有较深造诣，在全国同行业中出类拔萃，享有较高声望，近五年来取得显著成绩。

（三）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三、名额数量

2016 年文化部优秀专家推荐选拔工作实行总量控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见附件），其中，须有 1 名非公有制单位文化人才人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除外）。请严格按照名额分配数开展推荐选拔工作。

本部直属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各推荐 1 名候选人选，择优遴选。

#### 四、推荐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本部各直属单位按照推荐要求，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专家评议和公示等程序，同时根据人选隶属关系和实际需要，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后，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报送文化部人事司。

公示在本地区、本单位范围内开展，确保群众的监督权和知情权。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核查，明确结论。未经过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未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

#### 五、有关要求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及本部各直属单位要按照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要求，严格掌握条件，做好组织推荐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人选质量，切实将本地区、本单位在一线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上做了突出业绩、德才素质好的优秀人才遴选出来，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文化部人事司。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及本部各直属单位要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和人选如实填写推荐材料，加强对材料的审核，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三）报送材料包括：

1. 推荐报告一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推荐人选须注明排序。推荐报告须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或部直属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 《推荐人选一览表》一份。

3. 《专家情况登记表》一式两份。

4. 反映推荐人选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的有关材料。

5. 电子版材料。请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报告扫描为 PDF 文件，连同《推荐人选一览表》、《专家情况登记表》以光盘形式报送，电子版材料内容须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有关表格可在文化部官网下载：<http://www.mcprc.gov.cn/whzx/bnsjdt/rss/>）。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园 杨拯国

联系电话：（010）59882140 59881802（兼传真）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文化部人事司  
（100020）

特此通知。

附件：1. 2016 年文化部优秀专家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2. 2016 年度文化部优秀专家推荐人选一览表
3. 专家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2016 年文化部优秀专家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单位）	名 额	
			非公有制单位文化人才
1	北京	4	1
2	天津	4	1
3	河北	3	1
4	山西	3	1
5	内蒙古	3	1
6	辽宁	3	1
7	吉林	3	1
8	黑龙江	3	1
9	上海	4	1
10	江苏	4	1
11	浙江	4	1
12	安徽	3	1
13	福建	3	1
14	江西	3	1
15	山东	4	1
16	河南	4	1

序号	地区(单位)	名 额	
			非公有制单位文化人才
17	湖北	3	1
18	湖南	3	1
19	广东	4	1
20	海南	3	1
21	广西	3	1
22	重庆	3	1
23	四川	4	1
24	贵州	3	1
25	云南	3	1
26	西藏	3	1
27	陕西	3	1
28	甘肃	3	1
29	青海	3	1
30	宁夏	3	1
31	新疆	3	1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33	部直属单位	16	
	合计	120	31

